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5〕47号

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“我的学习故事”演讲大赛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开放大学，省校继续教育学院：

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“我的学习故事”演讲大赛的通知》（国开学生函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展示我校学子风采，营造具有开放教育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现决定组织开放教育办学体系师生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“我的学习故事”演讲大赛。现就此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演讲主题

我的学习故事（具体题目自拟），通过讲述个人学习经历与成长感悟，展现我校学子在终身学习道路上的坚韧品质与精神风貌，弘扬积极向上、健康奋进的校园文化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河北开放大学本、专科学历教育在读学生个人或群体（每个作品不超过6人）。

三、大赛要求

各市校、学院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学生参加比赛，县校作品由市校经过内部初选后，向省校推荐优秀作品，作品采用视频形式。

（一）提交作品

1. 拍摄过程和内容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作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作品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1。

2.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5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，拍摄使用手机、相机、摄像机等拍摄设备不限。视频成片时长3-5分钟，横屏拍摄。视频格式为高清格式1920*1080，文件格式MP4，视频大小不超过600M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不得出现与演讲大赛无关的条幅、角标等。需同时提交讲稿电子文本，采用宋体四号字，行间距28，A4格式word文件版式。

3. 参赛学生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且未参加过类似比赛。作品

必须是原创作品，如侵犯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及追回奖项，涉及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。国家开放大学享有获奖作品的使用权、修改权、传播权及出版权。

4. 入围总决赛的学生可以进一步完善讲稿，但不得更换演讲题目和主要内容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每个市校、学院可推荐不超过 5 个作品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9 月 23 日前确定 1 名活动联系人，填写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“我的学习故事”演讲大赛联系人登记表（附件 2），发送至省校宣传统战部邮箱 xctzb@hebnetu.edu.cn，并加入演讲大赛 QQ 群：710350800，用于获取活动信息。

10 月 15 日 24 时前通过学生工作平台（登录地址：<https://menhu.pt.ouchn.cn>）报送作品。同时提交活动承诺书（附件 3）及活动总结报告。平台操作步骤见附件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无法提交。

注：活动承诺书须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扫描后发送至宣传统战部邮箱 xctzb@hebnetu.edu.cn；活动总结报告须包括活动组织过程、活动成效、存在问题，及对于学生生活的考虑等方面（不少于 1000 字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9月，各市校、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动员部署工作。

2. 10月，各市校、继续教育学院遴选参赛作品，并通过学生工作平台上报学生作品。省校组织评选，提交推荐作品。

3. 11月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组织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入围决赛作品和优秀奖获奖作品。

4. 12月，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组织开展总决赛（具体时间等事宜另行通知），公示评选结果，对获奖作品进行表彰。

五、鼓励措施

1. 本次演讲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和组织奖。总部将根据参赛规模确定最终获奖数量。其中，一等奖奖励5000元，二等奖奖励3000元，三等奖奖励2000元。同时，向获奖作品颁发证书，向获得组织奖的单位颁发奖牌。

2. 获奖作品将在“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”“国开之声”“国开学生之家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展播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河北开放大学宣传统战部（党委学生工作部）

联系人：贾梓婧

联系电话：0311-66781053

邮箱：xctzb@hebnetu.edu.cn

附件：1. 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“我的学习故事”演讲大赛评

分参考标准

2. 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“我的学习故事”演讲大赛联系人登记表
3. 国家开放大学第二届“我的学习故事”演讲大赛承诺书
4.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平台操作指南



